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1月6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1号楼17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65,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资金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

（三）资金来源使用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创造更多收益，公司将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MicuRx（HK）Limited（以下简称“盟科香港”）持有公司股份70,020,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其中26,477,060股已于2025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7,671,535股已于2026年1月5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盟科香港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盟科香港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68,1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盟科香港由MicuRx Pharmaceuticals,Inc.（以下简称“盟科开曼”）100%持有，盟科开曼部分股份由公司外籍个人股东和员工持有，本次减持主要是为满足外籍股东和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已离任）承诺不通过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MicuRx (HK)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0,020,48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3,412,995股
持股比例	10.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020,4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盟科香港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MicuRx (HK) Limited	735,600	0.11%	2025/9/5～2025/12/4	8.18～8.75	2025/8/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MicuRx (HK)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68,16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56,05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12,1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盟科香港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盟科香港根据外籍个人股东和员工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声迅，证券代码：003004）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声迅股份”变更为“*ST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

2025年度为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条规定，公司将在2025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届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境外生产制造能力，推动全球化战略布局落地，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全资子公司明阳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阳”）以自有资金向Sunshine Circuits (M)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明阳”）增资1,500万美元。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香港明阳仍持有马来西亚明阳100%股权。公司已于前期办理完成马来西亚明阳的国内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圳市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Sunshine Circuits (M) Sdn.Bhd.
2. 注册资本：2,491.105万林吉特
3. 公司住所：Suite A,Level 9,Wawasan Open University,54 Jalan Sultan Ahmad Shah,10050 George-town,Pulau Pinang
4.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5.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4日
6.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7.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明阳持有马来西亚明阳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753,623	96,754,824.00
负债总额	101,340,657	104,134,225.32
净资产	11,412,966	-7,379,401.32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4,997,816	12,787,526.70
净利润	-4,270,440	-9,395,426.52

三、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马来西亚明阳的生产发展，可增强其资金实力，有助于推动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2. 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马来西亚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孙公司的监管，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境外全资孙公司规范运营。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马来西亚明阳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6-00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6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1.49元/股，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为541.9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国防装备行业市盈率为106.09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大幅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因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部分产品尚未完成军品审价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尚未进行全部审价，且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审定过程可能较长，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幅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价格差异调整年度内出现波动，在审定价格相对暂定价格大幅向下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虽公司未来存在大额为负的审价收入情形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审定价格相较于暂定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发生。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尚未完成军品审价，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在未来可能形成审定价格，假设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正负5%、10%、15%的情况下，截至2025年前三季度，已累计销售尚未取得军审定价批复的产品涉及价差调整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占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的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假定情形	调整收入	调整净利润	占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占202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比例	占2025年前三季度扣非净利润比例	调整后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调整后202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15%	11,194.77	9,515.56	87.38%	243.38%	295.01%	24,005.55	13,425.27
10%	7,463.18	6,343.71	58.26%	162.25%	196.67%	20,273.95	10,253.42
5%	3,731.59	3,171.85	29.13%	81.13%	98.34%	16,542.36	7,081.57
-5%	-3,731.59	-3,171.85	-29.13%	-81.13%	-98.34%	9,079.18	737.86
-10%	-7,463.18	-6,343.71	-58.26%	-162.25%	-196.67%	5,347.59	-2,433.99
-15%	-11,194.77	-9,515.56	-87.38%	-243.38%	-295.01%	1,616.00	-5,605.84

● 暂定价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灭火抑爆系统需经过军方的价格审核，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审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暂定价格签订合同进行入账，暂定价格通常是军方用户与公司根据同类产品的审定价格以及中标报价等多种因素确定的，待军方审价后进行调整，若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将在审价完成当期进行收入调整。公司系统产品客户主要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基于军品要求“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存在未进行审价前提出对已签订的合同暂定价进行调减的情形，如最终双方协商一致，出现大额调减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1.49元/股，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为541.9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国防装备行业市盈率为106.09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MicuRx（HK）Limited（以下简称“盟科香港”）持有公司股份70,020,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其中26,477,060股已于2025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7,671,535股已于2026年1月5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盟科香港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盟科香港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68,1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盟科香港由MicuRx Pharmaceuticals,Inc.（以下简称“盟科开曼”）100%持有，盟科开曼部分股份由公司外籍个人股东和员工持有，本次减持主要是为满足外籍股东和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已离任）承诺不通过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MicuRx (HK)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0,020,48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3,412,995股
持股比例	10.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020,4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盟科香港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MicuRx (HK) Limited	735,600	0.11%	2025/9/5～2025/12/4	8.18～8.75	2025/8/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MicuRx (HK)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668,16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56,05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12,1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8日～2026年4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盟科香港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盟科香港根据外籍个人股东和员工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01

燕东微：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4091 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0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0,2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8%减少至6.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00%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674.7202	6.08	8,565.7002	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06-2026/01/06
合计	8,674.7202	6.08	8,565.7002	6.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478,087,649	16.41
2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3.50
3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77,344,834	12.95
4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27,027,600	7.79
5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74,400	5.90
6	陈波	44,600,788	1.53
7	广发证券资管—国投泰康信托广发骐骥传世鑫享6018号个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75,700	1.22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27,806,041	0.9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00	0.69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9,454,800	0.6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6.15
2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77,344,834	15.50
3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27,027,600	9.32
4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74,400	7.06
5	陈波	44,600,788	1.83
6	广发证券资管—国投泰康信托广发骐骥传世鑫享6018号个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75,700	1.47
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27,806,041	1.1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00	0.83
9